

境外發生不可預期的緊急傷病，並且自墊醫療費用怎麼辦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5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臺灣地區外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得於門、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收據及證明，向投保單位所屬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一、申請期限

門、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六個月內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

由保險對象或受託人向健保署轄區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可親洽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掛號郵寄或利用線上登打作業系統提出申請(網站：健保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就醫費用與退費/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自墊醫療費用線上登打作業系統，網址：
<https://med.nhi.gov.tw/iwse0000/IWSE1010S03.aspx>)

(二)申請文件

1.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或至分區業務組申辦窗口填寫。
2.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為中、英文以外之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
3. 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如為中、英文以外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
4. 住院案件者：出院病歷摘要，如為中、英文以外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
5. 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若採用自動通關查驗系統通關，可於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出口處之查驗公務櫃台以人工補蓋當次入出國查驗章戳；也可至內政部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線上列印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亦可於護照首頁影本及申請書檢附書據處加註「採自動通關查驗系統通關」。
6. 其他：公證驗證書(大陸地區住院天數 ≥ 5 天者，出院日不計，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需必須先在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公證，再持公證書正本向國內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7. 委託書：如尚未返國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請出具委託書(格式不拘)。

三、核退標準

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並以支付國內健保特約醫院及診所之平均費用為上限，上限金額每季公告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

四、核退小提醒

健保署提醒國人出國前應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慢性病人者應按時服藥，

同時出國在外也應注意生活作息正常，必要時自備口罩或個人藥品等，以避免急症發生。另核退金額是採審查後「核實」支付，以前一季支付國內特約醫院及診所之平均費用為上限。建議民眾於出國時加買海外疾病醫療險等以補其不足。

五、核退防範機制

健保署針對境外整批寄件、異常院所及保險對象列入加強審查的對象、建置系統自動勾稽保險對象入出境資料、境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金額由醫學中心平均費用改以醫院及診所之平均費用計算，並加強宣導於境外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始能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另，對於提供虛偽證明者，除將追回核退費用外，並依據全民健保法第 81 條規定處以申請核退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呼籲民眾共同珍惜並守法使用健保資源。

六、核退案例

健保署 104 年辦理境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案件行政審查發現，大陸地區某醫師開立之診斷書記載之內容極為相似，同時亦察覺保險對象於該診所就醫之核退案件數量有急遽增加之趨勢，疑涉不實就醫之不法情事，經彙整相關資料，將全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經檢察官偵訊後認為該等保險對象確實涉犯刑事詐欺罪名，並就涉案保險對象依詐領情節輕重分別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健保署並已追回詐領金額及進行政裁罰。